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97 号

罪犯李俊林，男，1978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蒲江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李俊林限制减刑。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8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0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3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47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28.15元，账户余额4054.88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系有多次前科的罪犯，犯罪习性较深，社会危险性较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限制减刑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94 号

罪犯柴雪超，男，2002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2022)云0127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柴雪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柴雪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08日作出(2023)云01刑终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柴雪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8日至2029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4.46元，账户余额3453.04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性侵未成年且系轮奸，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柴雪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91 号

罪犯陈磊，男，1976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夹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0622 刑初 2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经监狱函询原判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 年 6 月 25 日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出具回函，经 2023 年 6 月 7 日立案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查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未执行到案款，终结 (2023) 云 0622 执 1152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44.70 元，账户余额 28.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90 号

罪犯康文彩，男，1975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5)昆刑一初字第 1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文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231.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7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9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17 年 3 月 28 日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云01执1100号之一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另查控，未发现转移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01.90元，账户余额162.25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系有多次前科的罪犯，犯罪习性较深，社会危险性较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文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24 号

罪犯柯磊，男，1988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黄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4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9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1.79 元，账户余额 906.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90 号

罪犯黎绍印，男，1991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0 日作出(2019)云 0128 刑初 4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绍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30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13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18.29 元，账户余额 6052.20 元，据罪犯服刑期

间超出消费限额的会议纪要，超出消费限额 50%以上的，建议
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黎绍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02 号

罪犯李定华，男，1975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04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定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定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终刑 10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3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6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48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月获记表扬6次，2021年5月17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21）云04执82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82.92元，账户余额2373.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定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93 号

罪犯李云豪，男，1984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豪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9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6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监狱已积极向原判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75.48 元，账户余额 8160.47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系有多次前科的罪犯，犯罪习性较深，社会危险性较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00 号

罪犯刘海洋，男，1998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曲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5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海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海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8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5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9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15.95

元，账户余额 2355.08 元；据罪犯服刑期间超出消费限额的会议纪要，超出消费限额 50%以上的，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海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95 号

罪犯刘頔，男，1981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2017)云01刑初5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6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6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8日至2031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1.58元，账户余额10133.05元，

实质化审查该犯系有多次前科的罪犯，犯罪习性较深，社会危险性较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14 号

罪犯罗福寿，男，1981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福寿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福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2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1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8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月获记表扬6次。2025年2月20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云01执497号结案通知书:经本院执行,现已执行到被执行人罗福寿在刑事判决生效时的财产人民币122.84元,未发现被执行人在刑事判决生效时有其他财产。至此,本案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69.45元,账户余额5764.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福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45 号

罪犯罗礼兴，男，1983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礼兴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5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0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3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9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85.84元，账户余额3295.77元，据罪犯服刑期间超出消费限额的会议纪要，超出消费限额50%以上的，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礼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46 号

罪犯罗小亚，男，1987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涪陵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6.26 元，账户余额 141.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78 号

罪犯聂达聪，男，1999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23) 云 7101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达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2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8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下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00.34 元，账户余额 985.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达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15 号

罪犯普存有，男，1978 年 10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华宁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16) 云 0423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存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55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2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7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判决时已履行罚金

人民币 31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判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38.60 元，账户余额 86.44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系有多次前科的罪犯，犯罪习性较深，社会危险性较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存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86 号

罪犯沈怀英，男，1996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张掖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4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怀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3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9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46.01 元，账户余额 195.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怀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82 号

罪犯宋桃亮，男，1981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3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4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桃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宋桃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6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1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7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月26日至2038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判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51.20元，账户余额5467.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桃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85 号

罪犯谭永伦，男，1990年7月29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阳春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永伦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谭永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4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65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2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8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3月30日至2038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判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03.23元，账户余额861.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永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81 号

罪犯王胜全，男，1990年8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24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胜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胜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5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85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第262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3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1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44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其民事赔偿，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25 年 4 月 9 日出具（2025）云 03 执 47 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44.03 元，账户余额 903.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胜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79 号

罪犯文成禹，男，1990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0622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成禹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经监狱函询原判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经巧家县人民法院立案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被执行人文成禹执行到位 5820.00 元，剩余 9180.00 元未履行，经查控，未找到被执行人文成禹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23 年 3 月 30 日终结 (2023) 云 0622 执 108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2.86 元，账户余额 647.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成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89 号

罪犯翁显军，男，1989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5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显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2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7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39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2.08元，账户余额1262.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翁显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98 号

罪犯吴忠霖，男，1990年4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8日作出(2017)云01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忠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4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8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8月26日至2042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9月26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云01执2827号结案通知书：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的附加刑内容履行完毕，本案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83.75元，账户余额1820.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忠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01 号

罪犯项岩相补，男，1984 年 3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项岩相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0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4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9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9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4 年 10 月 18 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

具（2024）云05执1279号执行执行到案529.16元，终结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6.48元，账户余额1090.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项岩相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89 号

罪犯肖兴，男，1965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6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肖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0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6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45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判法

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76.82元，账户余额285.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77 号

罪犯熊小书，男，1997 年 1 月 2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23)云 0103 刑初 10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小书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监狱向原判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5 年 7 月 24 日盘龙区人民法院回函暂未履行，目前已移送，未发现可供执行，转移，隐匿、转移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73.09 元，账户余额 102.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小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84 号

罪犯岩光说，男，1974 年 4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14)玉中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光说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26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2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4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7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45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2021年12月16日终结（2021）云04执1032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7.38元，账户余额1974.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97 号

罪犯晏祥军，男，1979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5)曲中刑初字第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祥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晏祥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1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6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48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判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8.99元，账户余额3680.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祥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42 号

罪犯杨少清，男，2002年9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武定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8日作出(2023)云0103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少清犯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34.83元，账户余额2120.46元，结合该犯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实质化审查实质化审查该犯性侵未成年且聚众淫乱，性质恶劣，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少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80 号

罪犯叶成勇，男，1990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3日作出(2022)云0622刑初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成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15日至2031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5.99元，账户余额48.71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系被害人同母异父的哥哥，性侵幼女且致怀孕，性质及社会影响恶劣，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成勇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88 号

罪犯于风华，男，1987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聊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3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风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9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31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07.95 元，账户余额 1730.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凤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87 号

罪犯余加和，男，1989 年 4 月 4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加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6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3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9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31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云05执79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对罪犯“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6.29元，账户余额504.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加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96 号

罪犯张明，男，1993年5月2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3)云0128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7日作出(2024)云01刑终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本次考核期内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全额履行追缴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2.10元，账户余额1430.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嵩狱假字第 585 号

罪犯张盼，男，1986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临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8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8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6.92 元，账户余额 3265.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盼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83 号

罪犯张钊，男，1996年7月1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7日作出(2020)云0124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2020)云01刑终9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9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16日至2031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3.65元，账户余额1951.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43 号

罪犯张作斌，男，1996年2月18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高密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2日作出(2018)云05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作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0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4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9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2日至2031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1514.00元，2022年5月16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云

05 执 129 号裁定终结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7.44 元，账户余额 2481.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作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44 号

罪犯赵锦兵，男，1988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锦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326.7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锦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6日作出(2018)云刑终73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0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5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9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28日至2030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5.23元，账户余额9986.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锦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92 号

罪犯赵尚祥，男，2000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6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31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8)云0128刑初150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赵尚祥犯寻衅滋事罪所判缓刑，以被告人赵尚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与前罪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赵尚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3日作出(2020)云刑终3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8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9日至2033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7.23元，账户余额5343.41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性侵未成年且系轮奸，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尚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03 号

罪犯钟长春，男，1963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16)云 0103 刑初 4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长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钟长春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钟长春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终 602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钟长春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0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9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9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55.43元，账户余额1939.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长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99 号

罪犯周启旺，男，1987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1日作出(2017)云01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启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启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2017)云刑终12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6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12日至2045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2025年5月20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云01执497号结案通知书：执行到在刑事判决生效时的财产人民币122.84元，未发现被执行人在刑事判决生效时有其他财产。至此，本案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84.08元，账户余额2913.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启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12 号

罪犯陈维，男，1992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5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0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9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

消费 332.12 元，账户余额 1024.56 元；实质化审查，据罪犯服刑期间超出消费限额的会议纪要，超出消费限额 50%以上的，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01 号

罪犯陈云潇，男，1988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云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7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45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1 年 01 月 07 日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经立案执行，查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 (2020)云 0629 执 563 号案件终结执行，上一周期减刑已予体现；期内月均消费 274.91 元，账户余额 4868.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云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13 号

罪犯段振兴，男，1988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5)昆刑一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振兴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29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2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47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经监狱函询原判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5年05月13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云01执504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2015）昆刑一初字第47号刑事判决书关于段振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9.19元，账户余额1302.73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振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17 号

罪犯冯发群，男，1974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发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冯发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3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7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45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判法

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9.92元，账户余额1041.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发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10 号

罪犯夯大，男，1987 年 2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5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夯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0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8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判法

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41.49元，账户余额106.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夯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14 号

罪犯何顺平，男，1975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3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顺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28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3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47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监狱函询原判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法院回函未移送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7.68元，账户余额2250.14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系有多次前科的罪犯，犯罪习性较深，社会危险性较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08 号

罪犯胡永才，男，1972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3) 曲中刑初字第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永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永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永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0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0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7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45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监狱函询原审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暂无该犯执行案件；期内月均消费210.58元，账户余额717.89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有前科且同日内多次违规违纪及存在超消费行为，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永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95 号

罪犯黄金喜，男，1984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23)云 0103 刑初 6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金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金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8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罪犯；本次考核期内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5.94 元，账户余额 26.78 元，实质化审查

该犯系有前科的罪犯，犯罪习性较深，社会危险性较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金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07 号

罪犯李春田，男，1994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8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9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3 日至 2031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9.52 元，账户余额 7551.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06 号

罪犯李国万，男，1965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国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3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8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38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22.41元，账户余额441.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98 号

罪犯刘维勇，男，1987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9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1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维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维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24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91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3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6日至2047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经监狱函询原审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经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2017年06月29日出具终结（2016）云03执字第250号执行案件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76.05元，账户余额871.63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维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25 号

罪犯龙中祥，男，1978 年 10 月 2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字第 1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中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984.45 元。宣判后，被告人龙中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中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984.4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3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7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经监狱函询原审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4年12月29日收到复函，2016年11月28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终结（2015）昆执字第672-1号案件执行程序，且至查询之日，未发现转移等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30.37元，账户余额72.71元；实质化审查警察到该犯家中多次收缴枪支，该犯拒不出庭，后用枪故意杀人，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中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02 号

罪犯潘怀俊，男，1984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怀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潘怀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2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7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45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4.25 元，账户余额 3682.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怀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20 号

罪犯饶文浩，男，1996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抚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7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文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3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9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3.25 元，账户余额 13474.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文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94 号

罪犯王安林，男，1960 年 10 月 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字第 17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安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98.5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0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安林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3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7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42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5年06月06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经2017年立案执行，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2017）云01执693号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23.03元，账户余额47.69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系有前科的罪犯，犯罪习性较深，社会危险性较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96 号

罪犯王静波，男，1991年6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5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1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静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静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4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4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王静波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43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4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1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189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20年3月30日至2045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2.60元，账户余额64.20元；实质化审查该犯为泄私愤错杀无辜之人，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静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23 号

罪犯王荣庄，男，1998 年 9 月 1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103 刑初 15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荣庄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王荣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2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4 日至 2030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27.59 元，账户余额 28.57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周期内多次劳动扣分且多次违规违纪，结合其一贯改造表现，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荣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19 号

罪犯王世金，男，1985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世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世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7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6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45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1 年 06 月 01 日履行 10000 元，2021 年 12 月 11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21)云 01 执 2033

号结案通知书，本案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上一周期减刑已予体现；期内月均消费 278.57 元，账户余额 3077.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世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00 号

罪犯王正龙，男，1972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正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2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0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8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42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8.45元，账户余额774.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22 号

罪犯徐伟，男，1997年2月18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于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1日作出(2018)云05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0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2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9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9日至2030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9.94 元，账户余额 2145.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21 号

罪犯岩平，男，1997 年 7 月 1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3102 刑初 5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9.05 元，账户余额 1153.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09 号

罪犯岩温叫，男，1984 年 5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2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2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038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判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9.16元，账户余额1170.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18 号

罪犯张光奇，男，1975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光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张光奇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张光奇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313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张光奇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 06 民初 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由被告人张光奇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物质损失人民币 42000 元（除原已支付的 1500 元外，还应赔偿 40500 元）。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民终 108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7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45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9.32 元，账户余额 4118.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11 号

罪犯张贵生，男，1968 年 2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贵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1942876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3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7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48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6.01元，账户余额40.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贵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24 号

罪犯张绍友，男，1969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习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4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绍友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8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3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44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经监狱函询原审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5 年 04 月 29 日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云 01 执 153 号之一执行裁定，
终结（2015）昆刑三初字第 00437 号刑事判决书关于张绍友
“并处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17.27 元，账户余额 1789.45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系有多次前
科的罪犯，犯罪习性较深，社会危险性较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绍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16 号

罪犯张永保，男，1982年2月26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5日作出(2023)云0103刑初6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保犯抢夺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张永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5日作出(2023)云01刑终5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3日至2027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27.17元，账户余额1514.03元；实质化审查该犯自述年终评审鉴定犯罪事实，结合其一贯改造表现情况，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03 号

罪犯郑章金，男，1977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5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章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0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9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46.06元，账户余额5161.05元，据罪犯服刑期间超出消费限额的会议纪要，超出消费限额50%以上的，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章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99 号

罪犯周华林，男，1973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6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华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被告人周华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6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103 民初 15202 号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华林赔偿原告人民币 110337.75 元。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9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32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06月04日周华林家属和被害人家属就民事赔偿达成和解，一次性支付被害人家属人民币80000元并出具谅解书，现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9.52元，账户余额1050.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华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15 号

罪犯周忠寿，男，1987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11）楚中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忠寿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周忠寿限制减刑。宣判后，被告人周忠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1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2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9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2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4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经监狱函询原审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5年05月23日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终结（2025）云23执15号案件的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152.19元，账户余额268.68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抢劫犯罪性质恶劣且有前科，犯罪习性较深，社会危险性较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忠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06 号

罪犯陈晓江，男，1986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晓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6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8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31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经监狱函询原判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

情况及履行能力，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立案执行，出具的（2024）云05执133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8）云05刑初61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陈晓江“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2.28元，账户余额1062.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28 号

罪犯陈兴强，男，2006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24)云 0103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6.37 元，账户余额 1632.92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24 号

罪犯代兴敏，男，1982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0128)刑初 2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兴敏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0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84.12 元，账户余额 4308.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兴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08 号

罪犯董一鸣，男，1999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
澠池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3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一鸣犯运输毒
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4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
更 18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72.94
元，账户余额 9502.92 元；据罪犯服刑期间超出消费限额的会
议纪要，超出消费限额 50%以上的，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一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22 号

罪犯段从汉，男，1988 年 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从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5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39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81.96元，账户余额1954.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从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02 号

罪犯段伟，男，2002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20) 云 31 刑初 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刑终 6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40.87

元，账户余额 4607.32 元；据罪犯服刑期间超出消费限额的会议纪要，超出消费限额 50%以上的，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15 号

罪犯冯二相，男，1985 年 1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3103 刑初 4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二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9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8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8.02 元，账户余额 58.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冯二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01 号

罪犯何登斌，男，1998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24)云 0103 刑初 3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登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1.39 元，账户余额 727.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登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19 号

罪犯江波，男，1985 年 7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7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45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经监狱函询原判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1 年 1 月 7 日威信县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执行江波名下川 EM0088 车辆拍卖所得 11000 元上缴国库，被执行人江波名下财产已执行完毕，已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

(2020)云0629执56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6.99元，账户余额4828.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07 号

罪犯李爽，男，1998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东营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5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8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8 日至 2031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2.23 元，账户余额 328.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92 号

罪犯李作稳，男，1989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广西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2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作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9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3.66 元，账户余额 682.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作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17 号

罪犯刘恒，男，1985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14）通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 71 刑更 16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37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26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8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5.33元，账户余额276.70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系有多次前科的罪犯，犯罪习性较深，社会危险性较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21 号

罪犯柳成刚，男，1995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23)云 0103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成刚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被告人柳成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4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1.05 元，账户余额 7464.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成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95 号

罪犯鲁远明，男，1965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4)昆刑一重字第 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远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5693.50 元。宣判后，被告人鲁远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86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3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44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经监狱函询原判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立案执行，出具（2018）云01执671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且至查询之日，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财产、转移、隐匿及拒不履行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77.83元，账户余额548.92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远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11 号

罪犯马继刚，男，1987年6月17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4日作出(2017)云01刑初4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继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4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7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8月26日至2042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判法

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33.75元，账户余额3527.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继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97 号

罪犯马俊，男，1982年5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14日作出(2008)昆刑一初字第1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5534.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4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26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3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4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91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06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26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6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7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3月17日至2026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12次，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1执恢239号结案通知书，该犯民事赔偿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81.23元，账户余额4686.98元；实质化审查该犯在未履行完财产前多次超额消费，现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04 号

罪犯毛小文，男，1992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丰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 31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小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6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35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65.10 元，账户余额 53.23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在取保候审期间脱逃多年，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小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04 号

罪犯莫航，男，1991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 2524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 25 刑终 2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0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8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8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92.95元，账户余额9829.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09 号

罪犯潘力榕，男，1991 年 12 月 28 日出生，壮族，广西马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力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9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经监狱函询原判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24)云 05 执 138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 (2018)

云 05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潘力榕“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4.84 元，账户余额 4918.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力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18 号

罪犯普志庭，男，1992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14)玉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志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36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2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2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47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4.55元，账户余额120.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志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91 号

罪犯宋元玉，男，2001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3日作出(2023)云0127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元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0日至2026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下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8.42元，账户余额1132.38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性侵未成年且造成被害人要自杀的严重后果，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元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05 号

罪犯孙志伟，男，1987年7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5日作出(2017)云01刑初4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志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9452.00元。宣判后，被告人孙志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2017)云刑终123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8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7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6月12日至2041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09.48元，账户余额12510.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25 号

罪犯陶兴李，男，1992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4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兴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92.97元，账户余额314.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兴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16 号

罪犯王朝留，男，1980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402 刑初 4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朝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1.31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23)云 04 刑终 21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下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521.31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4.26 元，账户余额 1516.44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强奸行为造成被害人创伤后应激障碍，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朝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98 号

罪犯王翠波，男，1975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22)云 0103 刑初 13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翠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6753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判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71.12 元，账户余额 47.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翠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96 号

罪犯王荣，男，1971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103 刑初 14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同案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830.00 元；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回函 (2020)云 0103 刑初 1410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继续追缴涉案财物发还被害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7.24 元，账户余额 2870.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03 号

罪犯卫书逸，男，1987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鄂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4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卫书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3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8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4.87 元，账户余额 1747.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卫书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14 号

罪犯严兴卫，男，1986 年 5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23）云 0128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兴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83.36 元，账户余额 53.59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有相同罪行的前科，犯罪习性较深，社会危险性较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兴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12 号

罪犯杨清达，男，1991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0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清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清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7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5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7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3月5日至2038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经监狱函询原判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6日作出的（2025）云01执10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2015）昆刑三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书关于杨清达“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3.45元，账户余额1915.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清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00 号

罪犯张帮葵，男，2003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20) 云 31 刑初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帮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帮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20) 云刑终 14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6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9.46 元，账户余额 482.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帮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27 号

罪犯张春省，男，1988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2019)云0523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8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6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8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9.33元，账户余额79.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99 号

罪犯张光荣，男，1980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3日作出(2017)云01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光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光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8日作出(2017)云刑终6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3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7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至2042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

0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29.59元，账户余额706.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23 号

罪犯张琪威，男，2002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茂名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琪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3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43.14 元，账户余额 656.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琪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13 号

罪犯张学文，男，1994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23)云 0103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张学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5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下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3.74 元，账户余额 108.62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多次强奸，性质恶劣，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10 号

罪犯张玉祥，男，1989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洛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52.37 元，账户余额 3332.74 元；据罪犯服刑期间超出消费限额的会议纪要，超出消费限额 50%以上的，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26 号

罪犯张志宽，男，1988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0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8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经监狱函询原判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

情况及履行能力，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9日作出的（2024）云05执463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张志宽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16）云05刑初156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张志宽“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8.92元，账户余额1184.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20 号

罪犯赵光阅，男，1974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4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光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3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8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6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6月18日至2042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判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0.34元，账户余额837.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光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593 号

罪犯郑椿庭，男，1997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8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椿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8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323.90 元，账户余额 576.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椿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61 号

罪犯陈旭朋，男，1990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东莞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5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旭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9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7 日至 2029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32.33 元，账户余额 19817.38 元；据罪犯服刑期间超出消费限额的会议纪要，超出消费限额 50%以上且多次的，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旭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58 号

罪犯董顺超，男，1989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8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顺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董顺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0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2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7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2月11日至2038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26.35元，账户余额499.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顺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49 号

罪犯龚大鹏，男，1997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大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0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5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8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6 日至 2029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4 年 04 月 30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

法院出具终结（2016）云 05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书中“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6.12 元，账户余额 1376.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大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55 号

罪犯郭羽洋，男，1998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24)云 0402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羽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时已履行）；单独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200.00 元（判决时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1.01 元，账户余额 1766.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羽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57 号

罪犯李小斌，男，1989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3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0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4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8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5.71

元，账户余额 146.64 元；据罪犯服刑期间超出消费限额的会议纪要，超出消费限额 50%以上的，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59 号

罪犯李小杰，男，1998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8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4 日至 2027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61.30 元，账户余额 1974.34 元；据罪犯服刑期间超出消费限额的会议纪要，超出消费限额 50%以上且多次的，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56 号

罪犯李志刚，男，1987 年 3 月 28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3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8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28.08 元，账户余额 131.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62 号

罪犯马巍，男，1992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内蒙古呼伦贝尔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4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4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8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59.29 元，账户余额 14366.88 元；据罪犯服刑期间超出消费限额的会议纪要，超出消费限额 50%以上且多次的，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51 号

罪犯唐德云，男，1987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广西全州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德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5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8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27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3.81 元，账户余额 97.70 元；据罪犯服刑期间超出消费限额的会议纪要，超出消费限额 50%以上的，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德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54 号

罪犯王建升，男，1987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8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31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03 月 06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终结 (2018)云 05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王建升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6.63 元，
账户余额 143.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52 号

罪犯王顺杰，男，1984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9) 云 0523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顺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9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8.79 元，账户余额 5041.61 元；据罪犯服刑期间超出消费限额的会议纪要，超出消费限额 50% 以上的，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顺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05 号

罪犯魏湘川，男，1995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湘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5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8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27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60.03 元，账户余额 5270.73 元；据罪犯服刑期间超出消费限额的会议纪要，超出消费限额 50%以上且多次的，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湘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50 号

罪犯吴鹏，男，2000年1月8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5日作出(2022)云0129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4000.00元；继续追缴云AG08J1的黑色奥迪A6L轿车(已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吴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2022)云01刑终9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5日至2033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本次考核期内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7.48元，账户余额4511.64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涉案被害人多且数额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53 号

罪犯严康，男，1990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赣州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6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4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54.46 元，账户余额 2169.67 元；据罪犯服刑期间超出消

费限额的会议纪要，超出消费限额 50%以上且多次的，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60 号

罪犯张勇，男，2000年4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2023)云7101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勇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00元，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800.00元（扣押在案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5日至2027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罚金未履行，经监狱函询原判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回函，无财产刑判项执行记录，目前尚未发

现存在可供执行财产、转移、隐匿及拒不履行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83.55 元，账户余额 763.55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涉案被害人多且取保候审期间在逃，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嵩狱假字第 587 号

罪犯郑熙于，男，1997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9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熙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7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8.73 元，账户余额 5757.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熙于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47 号

罪犯曹潘，男，1987 年 2 月 2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武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0124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潘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扣押在案的人民币 40000 元由扣押机关负责退赔给被害人，不足部分责令被告人曹潘、令狐小松退赔。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57.27 元，账户余额 953.69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案件涉案被害人多，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30 号

罪犯陈世海，男，1994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20）云 0128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世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世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作出（2020）云 01 刑终 8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1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34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2.01 元，账户余额 171.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世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嵩狱假字第 586 号

罪犯董老虎，男，1987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许昌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老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6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4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2.05 元，账户余额 2267.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老虎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26 号

罪犯胡荣，男，1994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0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3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8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6 日至 2029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4 年 03 月 28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

法院具（2024）云 05 执 21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6）云 05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书对被执行人胡荣‘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6.45 元，账户余额 796.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40 号

罪犯贾洳，男，2001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04日作出(2023)云0103刑初6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2.40元，账户余额2506.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31 号

罪犯李朝秀，男，1952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3103 刑初 5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朝秀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8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7.53 元，账户余额 4275.07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系有前科的罪犯，犯罪习性较深，社会危险性较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32 号

罪犯李建兴，男，1980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14)玉中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20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4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0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6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44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72.52元，账户余额705.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41 号

罪犯李磊，男，2004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0127 刑初 3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李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23) 云 01 刑终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8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十年以下从严；期内月均消费 235.56 元，账户余额 654.44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性侵未成年且系轮奸，性质恶劣，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39 号

罪犯李么麦德，男，1972 年 9 月 7 日出生，东乡族，甘肃省东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3) 曲中刑初字第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么麦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复字第 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30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3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44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12月28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3）云03执55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7.30元，账户余额4360.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么麦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35 号

罪犯杞文权，男，1957年3月8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杞文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0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4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8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1日至2031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62.42元，账户余额973.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杞文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33 号

罪犯邵发举，男，1979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22) 云 0621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发举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7.13 元，账户余额 396.09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系对未成年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猥亵儿童，长期且多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恶劣，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邵发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45 号

罪犯孙磊，男，1995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5)玉中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810.5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86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2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47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8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全额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1.02元，账户余额1295.79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48 号

罪犯王永斌，男，1969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9) 云 0523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3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3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1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2.06 元，账户余额 2185.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38 号

罪犯徐峰华，男，1977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上海市崇明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峰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8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07.54 元，账户余额 6676.18 元；据罪犯服刑期间超出消费限额的会议纪要，超出消费限额 50%以上的，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峰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34 号

罪犯杨恩佳，男，1968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9) 云 0523 刑初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恩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1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1.21 元，账户余额 4261.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恩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44 号

罪犯杨光红，男，1981 年 11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光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4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1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7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42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48.94元，账户余额625.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43 号

罪犯杨俊杰，男，2001年4月27日出生，白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9日作出(2022)云3103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俊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30日至2026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4.85元，账户余额27.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俊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29 号

罪犯杨能，男，1987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6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1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7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39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经监狱函询原审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3年12月18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云01执364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5）昆刑三初字第225刑事判决书关于杨能‘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8.54元，账户余额1900.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42 号

罪犯杨雄，男，1986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23)云 0402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杨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23)云 04 刑终 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十年以下从严；期内月均消费 107.41 元，账户余额 1.77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性侵帮自家照顾小孩的未成年妹妹，性质恶劣，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36 号

罪犯袁天祥，男，1981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23)云 0128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天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责令被告人退赔未履行，监狱已积极向原判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25.74 元，账户余额 988.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天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46 号

罪犯张国杨，男，1995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2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0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5 日至 2029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4 年 02 月 26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

法院出具（2024）云05执16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6）云05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张国杨‘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6.69元，账户余额4455.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37 号

罪犯张志，男，1965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103 刑初 4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30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0.70 元，账户余额 16735.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64 号

罪犯曹小补，男，1971 年 12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小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曹小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0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3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7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48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月获记表扬6次，2024年4月23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云01执318号结案通知书，已强制执行到曹小补名下可查存款48.66元，（2024）云01执318号一案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51.69元，账户余额3184.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小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81 号

罪犯陈乾国，男，1990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7日作出(2022)云0622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乾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2022年8月16日巧家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622刑初144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由被告人陈乾国赔偿附民原告人100000.00元，从2022年8月起陈乾国的移民生活补助费由原告人领取，直至赔偿金额履行完毕。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1日至2029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十年以下罪犯；从2022年8月起陈乾国的移民生活补助费由原告人领取，直至赔偿金额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1.74元，账户余额55.52元；

实质化审查该犯系对未成年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性侵未成年，性质恶劣，社会影响恶劣，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乾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92 号

罪犯戴永久，男，1997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松桃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5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永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19.82 元，账户余额 7735.72 元；据罪犯服刑期间超出消费限额的会议纪要，超出消费限额 50%以上的，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永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75 号

罪犯范立坤，男，1987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3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立坤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8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31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监狱函询原审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所涉财产刑尚未移送执行，无财产刑执行案件，已移送执

行，视执行结果出具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226.39 元，账户余额 77.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立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76 号

罪犯冯思杰，男，1996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云3103刑初5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思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8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6月2日至2027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6.95元，账户余额857.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思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91 号

罪犯冯艺川，男，1965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抚顺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艺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冯艺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6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5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8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4 日至 2031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

消费 304.10 元，账户余额 12558.77 元；据罪犯服刑期间超出消费限额的会议纪要，超出消费限额 50%以上的，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艺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74 号

罪犯高荣宣，男，1995 年 12 月 5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7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荣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8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次考核期内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6.33 元，账户余额 903.27 元；
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荣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83 号

罪犯胡新荣，男，1994 年 6 月 9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新荣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0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5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8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经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该犯财产

性判项，2023年10月8日出具（2023）云05执98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6）云05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胡新荣“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5.77元，账户余额34.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新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82 号

罪犯晋家宝，男，1999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2622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晋家宝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判决生效后发现漏罪，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2622 刑初 4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晋家宝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前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晋家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26 刑终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晋家宝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

人民币 10000.00 元；前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30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数罪并罚十年以上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7.03 元，账户余额 5996.28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系涉黑犯罪一般参与者，综合考量其犯罪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社会影响等因素，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晋家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77 号

罪犯李富光，男，1968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3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富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1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8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8.55 元，账户余额

398.31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在小儿子面前杀妻，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富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84 号

罪犯李桂润，男，1989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桂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5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 日至 2031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监狱函询原审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所涉财产刑尚未移送执行，无财产刑执行案件，已移送执

行，视执行结果出具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227.42 元，账户余额 39.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桂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65 号

罪犯李庆海，男，1983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8) 云 0521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庆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1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3 日至 2027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判决时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 元。经监狱函询原审法院该犯财产

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施甸县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其财产刑，执行到案 640 元，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2024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终结（2023）云 0521 执 1188 号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25.50 元，账户余额 503.86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前科的性质、时间长短间隔、次数等，犯罪习性较深，社会危险性较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庆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63 号

罪犯李杨，男，1983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23) 云 0103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被告人李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01 刑终 4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9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 250461.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2.97 元，账户余额 311.95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系利用特殊身份犯罪，涉案受害人多，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85 号

罪犯罗涛，男，1987年3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2日作出(2023)云0103刑初5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0日至2030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36.07元，账户余额338.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66 号

罪犯吕永森，男，1986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5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永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吕永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5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3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6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48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月获记表扬6次，2024年4月29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云01执88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4）昆刑三初字第534号刑事判决书关于吕永森“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0.14元，账户余额5777.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永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67 号

罪犯马尧红，男，1980年9月2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04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4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尧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尧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4日作出(2016)云刑终6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4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8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8月26日至2042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判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09.16 元，账户余额 28.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尧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78 号

罪犯浦周娇，男，1970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7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浦周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浦周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2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7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45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判法

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67.64元，账户余额770.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浦周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68 号

罪犯沙洪轩，男，1994 年 4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23) 云 0128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洪轩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十年以下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7.33 元，账户余额 532.00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多次殴打、猥亵、强奸，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洪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70 号

罪犯沈勇，男，1976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129 刑初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沈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9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37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监狱函询原判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经寻甸县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3）云 0129 执 1032 号执行程序；期内月均

消费 238.10 元，账户余额 3348.96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系有前科的罪犯，犯罪习性较深，社会危险性较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71 号

罪犯谭加友，男，1983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23)云 0103 刑初 7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加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继续追缴涉案赃款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30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抢劫十年以下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经监狱函询原判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回函，该犯已全额履行罚金，退缴所分得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 元，全案剩余违法所得在另案中向同案予以追缴；期内月均消费 238.18 元，账户余额 2996.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加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94 号

罪犯王开成，男，1982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开成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0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4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该犯财产

性判项，执行到案 391.00 元，2024 年 5 月 23 日出具（2024）云 05 执 74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6）云 05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王开成“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5.61 元，账户余额 9102.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开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93 号

罪犯王彦东，男，1970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6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彦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未

履行，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69.74 元，账户余额 955.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彦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79 号

罪犯吴泽毅，男，1975 年 5 月 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3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泽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泽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7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7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7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42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75.21元，账户余额95.18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系有前科的罪犯，犯罪习性较深，社会危险性较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泽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86 号

罪犯夏盛翔，男，1993 年 2 月 22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宁化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盛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8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26.84 元，账户余额 12025.78 元；据罪犯服刑期间超出消费限额的会议纪要，超出消费限额 50%以上的，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盛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69 号

罪犯肖成雄，男，1994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0623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成雄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十年以下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判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

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78.74 元，账户余额 763.58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案件涉案被害人多，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成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80 号

罪犯杨升坤，男，2001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06日作出(2022)云3103刑初7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升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6日至2027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十年以下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5.37元，账户余额714.52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性侵未成年，犯罪性质恶劣，且周期内多次劳动欠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升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73 号

罪犯余绍麒，男，1999 年 5 月 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2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绍麒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7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85.51 元，账户余额 704.80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绍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87 号

罪犯张光文，男，2000年3月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14日作出(2024)云0103刑初4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光文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84.24元，账户余额1510.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88 号

罪犯张瑾杰，男，1996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龙南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瑾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6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4.47 元，账户余额 4836.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瑾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89 号

罪犯张汪海，男，1999年2月1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赤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汪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0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4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8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5日至2032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经监狱函询原审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4年2月27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云01执40号执行裁定书，终

结（2018）云 01 刑初 707 号刑事判决书关于张汪海“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6.19 元，账户余额 2096.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汪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90 号

罪犯赵凯，男，1988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灵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0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8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监狱函询原判法院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所涉财产刑尚未移送执行，无财产刑执行案件，已移送执行，视执行结果出具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284.73 元，账户余额 770.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772 号

罪犯赵文桌，男，2002 年 7 月 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23)云 0103 刑初 10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文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92.97 元，账户余额 24.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文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70 号

罪犯冯新林，男，1964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3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新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1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8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判法

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28.82元，账户余额100.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新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68 号

罪犯高正伟，男，1985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22) 云 0628 刑初 3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正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7.26 元，账户余额 93.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正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47 号

罪犯韩国才，男，1972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15)曲中刑初字第 1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国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35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1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48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经监狱函询原判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8日作出（2016）云03执214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30.79元，账户余额74.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国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67 号

罪犯何浩，男，1992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7)云 0103 刑初 8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浩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65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何浩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4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8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4.36 元，账户余额 4842.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52 号

罪犯何正良，男，1975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正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何正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4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6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4.04 元，账户余额

2702.88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因琐事用汽油将妻子烧死，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正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60 号

罪犯贺兴葵，男，1991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9日作出(2014)寻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兴葵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24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8年09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7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11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8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4日至2026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

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8318.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318.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5.90元，账户余额384.08元；实质化审查该犯多次抢劫，犯罪性质恶劣，且多次前科，犯罪习性较深，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兴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62 号

罪犯侯国强，男，1964 年 1 月 30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5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国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侯国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5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国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3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47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经监狱函询原审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8日作出（2020）云29执155号执行裁定，其银行存款139.18元进行司法扣划并上缴国库，终结（2020）云29执15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63.11元，账户余额350.35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系有多次前科的罪犯，犯罪习性较深，社会危险性较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71 号

罪犯胡明富，男，1996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24）云 0128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明富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3.89 元，账户余额 1050.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明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65 号

罪犯李才茂，男，1978 年 1 月 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才茂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才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1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7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45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

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判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76.87 元，账户余额 918.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才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50 号

罪犯李建忠，男，1980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4)曲中刑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建忠不服，提出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7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8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8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8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44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经监狱函询原判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07日作出（2024）云03执651号执行裁定，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李建忠名下银行账户存款328.05元，已上缴国库，终结（2024）云03执65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5.95元，账户余额508.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61 号

罪犯李志明，男，1997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宁夏贺兰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7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4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9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3.18 元，账户余额 4829.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54 号

罪犯刘龙，男，1989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平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3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7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8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4.13 元，账户余额 7398.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63 号

罪犯刘盼，男，1992 年 7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0381 刑初 6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盼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被告人刘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22) 云 03 刑终 1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9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涉恶类；期内月均消费 219.80 元，账户余额 5252.57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系涉恶犯罪其他成员，综合考量其犯罪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社会影响等因素，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74 号

罪犯卢影明，男，1991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21）云 31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影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对各被害人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退赔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卢影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1）云刑终 6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影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90000.00 元；对各被害人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退赔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30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经监狱函询原判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

情况及履行能力，2023年06月21日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罚金，执行到案72.45元，终结（2023）云31执309号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94.33元，账户余额236.13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案件涉案被害人多，社会影响大，周期内多次劳动扣分且违规违纪，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影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69 号

罪犯陆继胜，男，1992年8月2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18日作出(2024)云0481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继胜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8.38元，账户余额49.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继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76 号

罪犯罗螺，男，2000年8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云0623刑初2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26日至2029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7.97元，账户余额1103.27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性侵未成年，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且周期内多次劳动扣分，结合其一贯改造表现，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55 号

罪犯罗象环，男，1994 年 7 月 29 日出生，瑶族，广西恭城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象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0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3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8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9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判法

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82.88元，账户余额4006.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象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75 号

罪犯毛凡，男，1999 年 5 月 1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2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凡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00 元；继续追缴涉案款物，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7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7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6 日至 2030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35.07 元，账户余额 603.99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64 号

罪犯孟合军，男，1968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绛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合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0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7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40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50.95 元，账户余额 51.09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周期内多次劳动扣分，结合其一贯改造表现，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合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57 号

罪犯聂刚，男，1992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武胜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4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8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31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 元，经监狱函询原判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5)云

05 执 289 号执行裁定，查询到的银行存款 404.36 元已依法扣划上缴国库，终结本院（2018）云 05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罪犯聂刚“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6.89 元，账户余额 118.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59 号

罪犯普德祥，男，1976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4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德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8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4.99 元，账户余额 396.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德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49 号

罪犯孙仪，男，1994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6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8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12.43 元，账户余额 11337.88 元；据罪犯服刑期间超出

消费限额的会议纪要，超出消费限额 50%以上的，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53 号

罪犯陶有均，男，1972 年 6 月 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628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有均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陶有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06 刑终 46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陶有均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31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6.42 元，账户余额 2053.11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将具有亲属关系的一家三母子进行拐卖，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有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56 号

罪犯肖生建，男，1975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3)曲中刑初字第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生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2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4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6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3 日至 2045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64.64元，账户余额165.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生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72 号

罪犯肖岩所旺，男，1981 年 3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3103 刑初 3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岩所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0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9.92 元，账户余额 1160.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岩所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58 号

罪犯闫永祥，男，1975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永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0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25）云 05 执 301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院（2016）云 05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罪犯闫永祥“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1.33 元，账户余额 1729.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永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51 号

罪犯杨红，男，1994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0128 刑初 3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红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01 刑终 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8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54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5.41 元，账户余额 1507.52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强迫未成年卖淫，并聚众斗殴，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48 号

罪犯矣有林，男，1975 年 7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402 刑初 6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矣有林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矣有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4)云 04 刑终 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8.67 元，账户余额 434.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矣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73 号

罪犯张志文，男，1976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4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8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41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判法

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27.51元，账户余额1198.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66 号

罪犯祝正纪，男，1986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5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正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9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32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34.76 元，账户余额 255.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正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23 号

罪犯曾汉平，男，1974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洪雅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14) 曲中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汉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定期限内被告人未提出上诉、抗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复字第 34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2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4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7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3 日至 2045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30.48元，账户余额629.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汉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12 号

罪犯陈兴，男，1985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7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5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7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39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判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1.50元，账户余额2828.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29 号

罪犯邓自豪，男，2003年7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2023)云0127刑初3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自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5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5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3日至2026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单

独退赔人民币 5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5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0.89 元，账户余额 3505.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自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04 号

罪犯董跑干，男，2003 年 5 月 21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9 日作出（2021）云 31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跑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1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1.61 元，账户余额 1895.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跑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32 号

罪犯高勇策，男，1983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北京市门头沟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5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勇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9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0.54 元，账户余额 2531.43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系有前科的罪犯，

犯罪习性较深，且周期内存在超出消费限额 50%以上，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勇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39 号

罪犯高赞，男，1995 年 5 月 16 日出生，土家族，贵州省沿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302 刑初 1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赞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2000.00 元（判决时履行）。宣判后，被告人高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终 43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29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2024 年 10 月 24 日收到曲靖麒麟区人民法院回函未发现高赞有其他违法所得，该犯系涉恶类；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6.72 元，账户余额 2906.91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系涉恶犯罪一般参与者，综合考量其社会危害程度、社会影响等因素，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22 号

罪犯黄洪，男，1982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 04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1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6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48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348.86 元，2022 年 06 月 22 日收到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依据 (2021) 云 04 执 90 号内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终结 (2016) 云 04 刑初 59 刑事判决书判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0.90 元，账户余额 3409.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28 号

罪犯孔令斌，男，2001年6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2日作出(2023)云0402刑初4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令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缓期三年，并处罚金7000.00元，违法所得3550元。判决生效后发现漏罪，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06日作出(2023)云0402刑初706号刑事判决，撤销(2023)云0402刑初495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孔令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缓期三年，并处罚金7000.00元，违法所得3550元的缓刑部分；以被告人孔令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违法所得355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效力后，于2024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6日至2027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判决时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5.48元，账户余额227.51元；质化审查该犯案件涉案被害人多，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令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19 号

罪犯李俊，男，1986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14)玉中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被告人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26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2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8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45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2022年6月28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终结“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3.11元，账户余额3688.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26 号

罪犯李文东，男，1975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0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5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9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判法

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8.50元，账户余额515.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17 号

罪犯李兴绍，男，1975 年 10 月 2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3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兴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5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3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47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判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80.16元，账户余额4005.44元；实质化审查该犯前科的性质、时间长短间隔、次数等，犯罪习性较深，社会危险性较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30 号

罪犯梁文凯，男，1990年5月13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泰安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文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0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5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8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15日至2027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9.26元，账户余额2519.93元；据罪犯服刑期间超出消费限额的会议纪要，超出消费限额50%以上的，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文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34 号

罪犯林飞，男，1980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2015)昆刑一初字第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林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4日作出(2016)云刑终6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1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8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8月3日至2042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1.96 元，账户余额 937.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41 号

罪犯林玉龙，男，2003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23) 云 0127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玉龙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退赔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林玉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01 刑终 4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4 年 11 月 12 日退赔 5166.67 元，名下无存款，名下无车辆房产等财产信息，案件终结执行，2024 年 12 月 2 日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违法所得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6.55 元，账户余额 276.07 元；结合该犯

实际刑满刑期及办案流程期限等客观因素，实质化审查该犯案件涉案被害人多，数额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07 号

罪犯刘珅坤，男，1990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04日作出(2023)云0103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珅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受骗金额。宣判后，被告人刘珅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30日作出(2023)云01刑终4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26日至2029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共同退赔，经监狱函询原判法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经本院立案，申请执行的事项已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41.26元，账户余额

942.82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案件涉案被害人多，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珅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11 号

罪犯吕永超，男，1985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5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永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吕永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5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3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6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48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66.63元，账户余额4433.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永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31 号

罪犯孟登权，男，1992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 2504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登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孟登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25 刑终 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1.04元，账户余额1556.42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登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10 号

罪犯沈鸿洲，男，1994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扬州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鸿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8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6 日至 2031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83.52 元，账户余额 6180.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鸿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05 号

罪犯覃海明，男，1981年5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06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4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海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覃海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8日作出(2016)云刑终5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15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6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23日至2048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

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57.03元，账户余额2727.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35 号

罪犯汤明龙，男，2000年5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明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汤明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3日作出(2018)云刑终6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0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2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8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8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24.77 元，账户余额 802.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明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08 号

罪犯王贵海，男，1978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贵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时扣押在案 700.5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贵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5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36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判决时扣押在案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5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37.54 元，账户余额 1111.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贵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25 号

罪犯王昊，男，1989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硕士研究生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24)云 0103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昊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2.87 元，账户余额 2134.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27 号

罪犯魏永超，男，2004年4月2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1日作出(2023)云0402刑初3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永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魏永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2023)云04刑终1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5日至2026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3.32元，账户余额1845.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永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38 号

罪犯魏元顺，男，1994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19)云 0103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元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魏元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6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7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67.19元，账户余额6003.82元；实质化审查该犯冒充警察抢劫，犯罪性质恶劣，且周期内存在超出消费限额50%以上的，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元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40 号

罪犯吴兴超，男，1981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1日作出(2023)云0426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兴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992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06002.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8日作出(2023)云04刑终1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6日至2027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2024年10月30日收到云南峨山县人民法院2023年12月15日作出(2023)云0426执732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吴兴超名下普通客车，司法拍卖后扣除拍卖服务费

452 元，余款 22148 元上缴国库，终止本次执行；云南峨山县人民法院 2024 年 08 月 30 日未执行到吴兴超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4）云 0426 执 231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7.93 元，账户余额 242.53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多次盗窃，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兴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09 号

罪犯岩必，男，1997 年 7 月 17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5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4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6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42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5 年 7 月 2 日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25)云 01 执 144 号之一结案通知书，执行没收财产人

民币 1890.86 元，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44.50 元，账户余额 2070.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37 号

罪犯杨付勇，男，1992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0622 刑初 3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付勇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付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13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3.33 元，账户余额 4934.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付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18 号

罪犯杨富刚，男，1986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0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富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7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5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6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2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7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3月5日至2039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2025年7月2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云01执102号结案通知书，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78.47元，账户余额2281.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富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16 号

罪犯依比，男，1986 年 6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21) 云 3102 刑初 3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9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7.89 元，账户余额 2490.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06 号

罪犯扎啊，男，1995 年 9 月 1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3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4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42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判法

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51.75元，账户余额1193.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36 号

罪犯张廷荣，男，1973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3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廷荣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9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8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21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1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4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7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0日至2029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审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49.32元，账户余额4062.05元；实质化审查该犯案件盗窃次数多，涉案数额大，且有多次前科，周期内劳动欠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廷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13 号

罪犯赵广河，男，1974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6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广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1050.00 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被告人未提起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5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9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积极向原

判法院函询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25.84元，账户余额135.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广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33 号

罪犯赵长乾，男，1990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8日作出(2016)云04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长乾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2日作出(2016)云刑终1173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04刑初54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对被告人赵长乾的定罪量刑，以被告人赵长乾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40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7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12日至2048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4.49元，2022年06月22日收到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依据(2021)云04执87号内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终结(2016)云刑终1173号刑事判决书判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8.14元，账户余额3096.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长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21 号

罪犯郑帮孝，男，1991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21) 云 3103 刑初 3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帮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9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4.23 元，账户余额 1961.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帮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620 号

罪犯朱成，男，1983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连云港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8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9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28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3.25 元，账户余额

1764.82 元；实质化审查该犯系有前科的罪犯，犯罪习性较深，社会危险性较大，建议从严把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27 号

罪犯李芦生，男，1983 年 7 月 6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芦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1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29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2851.89 元，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作出 (2019) 云 05 执 1058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终结本院 (2016) 云初 05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254.68 元, 账户余额 1251.64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芦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28 号

罪犯排早崩，男，1986 年 8 月 13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3103 刑初 4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早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13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6 日至 2027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9.15 元，账户余额 268.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排早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0月17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嵩狱假字第 588 号

罪犯吴汶兵，男，1990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通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6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汶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8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7.57 元，账户余额 9364.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汶兵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5年10月17日